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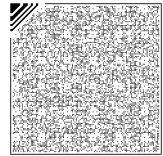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0 至 2021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(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)



(2020.11)

一、計劃目的：

透過先導計劃，試行發放照顧者津貼，以對受惠對象的基本資格、功能評估、經濟審查和監管要求等標準、工具、操作和安排等進行測試，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。

二、計劃期間：

計劃實施期間：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

接受申請期間：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

三、發放對象：

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對象為被照顧者。

四、發放要件：

照顧者津貼的發放取決於被照顧者及照顧者具備下列要件：

(一) 被照顧者：

1. 持有效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2. 居於本澳的家庭居所，並與家團成員同住；
3. 通過為本項計劃而進行的家團經濟狀況評估；
4. 經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機構評估核實屬於因身體功能缺損，以致不能在沒有他人或外物輔助下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；
5. 根據本項計劃安排的評估，顯示自理能力缺損達嚴重或以上依賴程度。

(二) 照顧者：

1. 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；
2. 年滿 16 歲^註；
3. 具足夠能力為被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；
4. 與被照顧者同住，為其提供實際照顧，且與其具下列任一關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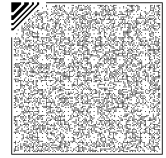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0 至 2021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(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)



(2020.11)

- 4.1 配偶 或 具事實婚關係者，以及其父母；
- 4.2 三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，包括：
 - (1) 第一親等直系血親：父母、子女(包括其配偶)；
 - (2) 第二親等直系血親：祖父母、孫子女；
 - (3) 第二親等旁系血親：兄弟姐妹；
 - (4) 第三親等直系血親：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；
 - (5) 第三親等旁系血親：兄弟姐妹的子女(姪/姪女、姨甥/姨甥女)、父母的兄弟姐妹(叔伯/姑媽、姨母/舅父)。
- 4.3 繼父、繼母、繼子、繼女。

註：提出申請時，照顧者需年滿 16 歲。

倘欲就是否符合申領要件進行初步檢測，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(www.ias.gov.mo) 內的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資格模擬檢視系統」中自行進行測試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提出申請之人：

1. 被照顧者本人，又或被授權人；
2. 合法代理人：如監護人、保佐人、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，又或被授權人等；
3. 倘被照顧者明顯無行為能力，且無上述點 2 之人，則可例外地由照顧者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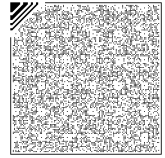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0 至 2021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(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)



(2020.11)

(二) 須提交的文件：

申請時，須提交：

1. 經填妥的申請表 [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下載 (www.ias.gov.mo)]；
2. 由衛生局轄下醫療設施、衛生局資助的家居護理服務單位、或本澳的其他醫院發出說明被照顧者不能自行坐立、長期卧床，和導致上述狀態的疾病及其嚴重程度的醫生證明；
3. 其他文件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」。

(三) 提交申請之地點：

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可交至下列任一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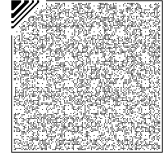
1.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
(地址: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，電話:2840 3927)
2. 下列社會服務團體的轄下設施^註，並由其轉交社會工作局：
 - 2.1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(電話：2831 7832)
 - 2.2 澳門母親會 (電話：2875 2561)
 - 2.3 澳門明愛 (電話：2822 0955)
 - 2.4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(電話：2826 6850)
 - 2.5 澳門菩提禪院 (電話：2857 8000)
 - 2.6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 (電話：2835 3715)

註:有關社團轄下的設施清單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0 至 2021 年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(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)



(2020.11)

六、跟進、評估及審查：

社會工作局具權限對申請進行跟進、評估及審查，尤其包括：

(一) 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的核實：

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由社會工作局參考本章程第五點(二)2. 所述的醫生證明，並經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機構透過家訪評估為之。

(二) 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：

評估由社會工作局或其指定的機構進行。

(三) 家團經濟狀況評估：

1. 家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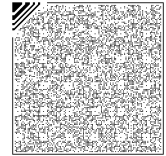
家團成員人數	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(澳門元)
2 人	27,160
3 人	37,460
4 人	45,520
5 人	51,400
6 人	57,290
7 人	63,710
8 人或以上	68,910

註:有關家團每月總收入的計算,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0 至 2021 年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(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)



(2020.11)

2. 家團銀行存款、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不超過下表所列之上限：

家團成員人數	家團存款、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上限 (澳門元)
2 人	239,700
3 人	330,600
4 人	401,700
5 人	453,600
6 人	505,500
7 人	557,400
8 人或以上	608,100

3. 家團在澳門特區內、外，僅最多持有一間自住物業及一個自用車位。

註：社會工作局在處理申請及/或津貼發放期間，會實施包括無預約的到戶探訪、重做不能自行坐立及長期卧床狀況核實、自理能力缺損程度評估，及/或要求提交相關資料等實地檢視和跟進措施，以核實發放要件是否符合或維持。

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其家團成員應與社會工作局合作，以配合上述的審查工作。

七、審批

- (一) 滿足本章程**第四點**所載要件的申請，可發放照顧者津貼；
- (二) 審批時間須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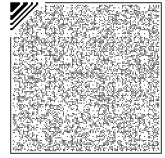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0 至 2021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(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)



(2020.11)

八、發放及金額

(一) 申請經批准後，津貼可自申請提出的當月起開始計算；

註：倘提交申請之月份為 2020 年 11 月，則補發不計算該月份。

(二) 津貼金額為每月 2,175 澳門元，每期發放兩個月津貼；

(三) 按本章程規定收取津貼者，不得兼領以智力殘疾者為對象的照顧者津貼；

(四) 倘出現不當收取，必須將不當收取的津貼退還社會工作局。

註：

1. 於 2021 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分別發放對上一期的津貼；
2. 津貼會存入申請表內指定的銀行賬戶內。(可提供轉賬服務的銀行清單以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的規定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」)；
3. 被照顧者離澳、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任何住宿設施內的日數最多僅可累計 30 天；超出的日數會導致津貼金額按比例扣減，並會從緊接的下一期或多期的發放款項中直接扣減。倘因行政程序原因未及直接從津貼款項中扣減，則仍須將不當收取的部份退回社會工作局；
4. 倘被照顧者被強制進入任何監護設施，津貼扣減的處理方法與上述相同；
5. 倘被照顧者死亡，自死亡事實發生之翌月起終止發放津貼。死亡當月及其他尚未收到的應收津貼，被照顧者的合資格繼承人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給付，為此須提交能證實其具繼承資格的文件；
6. 倘證實不再具備發放要件，津貼將由情況發生改變的翌月起停止發放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2020 至 2021 年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

(適用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)



(2020.11)

九、通報義務

(一) 領取津貼期間出現下列任一情況，必須透過專用表格向社會工作局通報：

1. 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/或其家團的情況出現改變，以致不再符合領取本津貼的資格，尤其是身體健康、居住狀況、家團組成、家團經濟狀況等；
2. 被照顧者離開澳門、入住醫院或緊急入住及暫住於任何住宿設施；
3. 被照顧者被強制進入任何監護設施。

(二) 通報由被照顧者、照顧者及/或其家團成員作出，且須遵守下列期間：

1. 上點 1 及 3 的情況：須於相關改變出現後的 15 日內通報；
2. 上點 2 的情況：須於終結相關狀況後的 15 日內通報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倘對審批結果有異議，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9 條規定，自接獲通知翌日起計 15 日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第 2 款所規定，於 30 日內向具權限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(二) 社會工作局可對本章程的內容作解釋及補充。

十一、查詢方式：

- (一) 電話：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：8399 7705
- (二) 電郵：eaci@ias.gov.mo